

類 科：人身保險代理人、財產保險代理人、人身保險經紀人、財產保險經紀人
科 目：保險法規概要
考試時間：一小時三十分 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二)本試題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一、保險契約有那些特性？試說明之。並從保險法舉出三個相關規定對之。
(二十五分)
- 二、保險法第九十四條規定：「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，未受賠償以前，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。」試就本條規定附理由扼要回答下列問題：(二十五分)
 - (一)本條規定，係指何種保險契約而言？
 - (二)本條規定之目的何在？
 - (三)依本條規定，是否指受害第三人即得向保險人直接請求賠償？或對保險人有直接訴權？
- 三、何謂定值保險？不定值保險？超額保險？試舉例說明之。(二十五分)
- 四、何謂保險人之代位權？試舉例說明之。(二十五分)